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挪用公款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
察
出
版
社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挪用公款罪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公诉人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人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法官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律释疑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挪用公款罪/田宏杰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440-3

I. 刑… II. 田…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挪用公款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0202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挪用公款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田宏杰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5.5 印张

字 数: 42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40-3/D·1417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田宏杰
分册副主编 李万忠 肖凤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宏杰 李万忠 朱昌波 肖 凤
赵子强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一、挪用公款罪	(1)
史福祯挪用公款案	
——尚未入账的款项能否认定为公款	(1)
王正言挪用公款案	
——变价铜款作为挪用对象的认定	(7)
李涛挪用公款案	
——挪用股东账户资金购买股票是否	
以改变公款占有权时间为准认定	
挪用公款罪的成立	(17)
廖亨斌挪用公款案	
——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是否属于公款	
的认定	(24)
许尔文挪用公款案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保管职工集资	
款之便挪用职工集资款归个人使	
用并携款潜逃的行为应当如何认	
定	(33)
张建新挪用公款案	
——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对挪用公款	
罪定性的影响	(40)

曲忠挪用公款案

——退货过程中挪用公款行为的认定 (45)

王安民挪用公款案

——国有单位领导指令其主管范围内的下级单位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是否具备挪用公款罪的利用职务便利特征 (50)

付淮起挪用公款案

——擅自动用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前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公司注册验资证明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58)

施从富挪用公款案

——国有公司负责人决定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是否是个人行为 (67)

叶水清挪用公款案、受贿案

——擅自将公款出借给私人企业用于经营活动收取利息归本单位所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75)

赵汴生挪用公款案

——国家工作人员将非本单位资金交给他人经商如何定性处理 (86)

毛勇春挪用公款案

——以单位名义将公款挪给私营公司申购新股是否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93)

张仁福挪用公款案

——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未从中谋利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01)

王宝祥挪用公款案

——将公款挪给他人用于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能否认定为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营利活动 (107)

王某、陈某挪用公款案

——用单位购买的国库券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应当如何定性处理 (117)

李韧挪用公款案

- 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挪用
代收的国有单位货款注册个人公司如何处理 (124)

危小健挪用公款案

- 出借公款、坐吃利息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134)

朱成能挪用公款、徇私枉法案

-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进行集资赚取利息的行为
能否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139)

姚建农挪用公款案

- 多次挪用公款数额的认定 (150)

刘利民、王爱林挪用公款案

- 受“聘用”人员挪用公款用于“验资”行为性质
的认定 (158)

姚晋军挪用公款案

-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公款购买彩票行为性
质的认定 (176)

刘明俊挪用公款案

- 承包期间的结余利润是否为公款的认定 (183)

竺金夫挪用公款案

- 挪用公款罪犯罪主体的认定及客观方面认定 (191)

杨洲、周侗挪用公款案

- 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209)

谢齐广、魏强挪用公款案

- 村支书以土地征用补偿款的存单为他人质押的行
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17)

谢荣全、穆应子、张建军、胡世永挪用公款案

- 村委会人员将村基金会的款项借给他人使用的行
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26)

梁章进挪用公款、玩忽职守案

- 为履行合作开发义务将公款给其他单位合用能否

以挪用公款罪定性处理	(239)
李士俊挪用公款案	
——为讨好领导私自将公款借给领导亲友用于经营活动应当如何认定	(249)
陈继焕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与一般借贷行为的界限	(259)
方永标挪用公款案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公款归个人使用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69)
黄国权挪用公款及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挪用人以单位名义贷款给使用人经商应当如何处理	(274)
任怀东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后携款潜逃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285)
陈绍学挪用公款案	
——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认定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的关键	(290)
李寅成挪用公款罪	
——国有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将质押存单返还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97)
贾丽挪用公款案	
——以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的方式挪用银行资金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还是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05)
王成明挪用公款案	
——以是否是国家工作人员来区分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	(312)
何发玉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320)
郑斌、张玉亮挪用公款、贪污案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以及无身份者构成挪	

用公款罪的共犯问题	(336)
李成禄挪用公款案	
——非公款使用人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350)
边悦森、刘汉臣挪用公款案	
——将公款用于单位内部职工亲属办理公司注册登记	
使用应当如何定性处理	(358)
吴维仁、王建才共同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向银行质押贷款的性质以及共同犯罪的	
认定	(369)
彭军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案件中自首的认定	(385)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	(390)
张恩科私分国有资产案	
——国债利息是否属于国有资产	(390)
胡光泉私分国有资产案	
——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隐匿国有资产于改制后私分	
的行为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397)
童展秋私分国有资产、受贿、贪污案	
——国有单位将下属公司的创收收入分给全体职工的	
行为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402)
方世元私分国有资产案	
——国有单位私分“小金库”的行为能否构成私分国	
有资产罪	(415)
汤秀英私分国有资产案	
——国有控股公司能否成为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	(419)
杨立昌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主体及其主观方面的认定	(425)
李国林、蔡新生、叶柏存私分国有资产案	
——私分国有资产与共同贪污行为的界限	(433)
附：办案依据	(440)

一、挪用公款罪

史福祯挪用公款案

——尚未入账的款项能否认定为公款

一、基本情况

案由：史福祯挪用公款案

被告人：史福祯，男，51岁，汉族，山西省武乡县洪水镇南台村人，晋城市副秘书长兼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1992年11月至2001年3月兼晋城市凤巢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2日因本案被拘留，7月11日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1996年8月22日，台胞唐某为其侄女从凤巢公司购买了一套住房，并将房款19259美元（折合人民币15.6万元）交给公司出纳成卫兰。当日，

被告人史福祯指示成将该 19259 美元存入银行。一周后，被告人史福祯将该存单从成手中取走。同年 10 月 8 日，被告人史福祯将该存单本息 19295.91 美元，连同自己所存的美元，以史福祯的名义存入银行，定期半年。1996 年 10 月 24 日，被告人史福祯将 6000 元现金和一张长治建筑公司驻晋五处收开区 15 万元人民币的收据（实际当时驻晋五处并未受到该款项），交给成卫兰做账务处理。1997 年初，被告人才数次将 15 万元人民币归还给长治建筑公司驻晋五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史福祯辩解 19259 美元系我与台胞唐某之间的私人关系，该款并非公款。

辩护人认为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史福祯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原因是唐某委托史福祯用美元兑换人民币系二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史福祯于同年 10 月 24 日将长治市建筑公司驻晋五处的 15 万元收款收据和 6000 元现金交与成卫兰并经记账后，该款才具有公款性质。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山西陵川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6 年 8 月 22 日，台胞唐某为其在晋城的侄女购买住房之事找到被告人史福祯，提出欲用美元购买凤巢公司的一套住房，史同意，便让公司出纳成卫兰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的价款为唐办理手续。成卫兰收取唐某折合人民币 15.6 万元的房价款美元 19259 元，并出具了现金收据。成于当日将该美元以自己的名字用活期的形式存成美元存单。约一周后，史福祯称有人要换取美元，将该美元存单从成卫兰处拿走，后于同年 10 月 8 日将存单本金 19259 美元及利息 36.91 美元支取后，连同当时支取的自己所拥有的美元本息 10175.35 美元总计 29471.26 美元一并开户存入银行，定期半年。同年 10 月 24 日，史福祯将 6000 元人民币和一张签有“准支史福祯”字样、金额为 15 万元的长治建筑公司驻晋五处的收据交与成卫兰，并让成用此收据将账走平。成卫兰于同年 10 月 31 日作了账务处理。1997 年初，史福祯分数次将 15 万元人民币交与成卫兰，

成又分数次将 15 万元人民币交与长治建筑工程公司驻晋五处的负责人杨合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唐某及侄女证明交美元购房的事是和史福祯谈好的。

2. 成卫兰证明史福祯谈好后，安排其收取美元，其在收款的当天以自己的名字存成了美元存单，并于当时就给唐某出具了 15.6 万元的人民币收据。约一周后，史福祯称有人要兑换美金将存单拿走，至同年 10 月 24 日史福祯给予其 6000 元人民币和一张长治建筑公司驻晋五处 15 万元人民币的收据，并让先把账走平。1997 年初，史福祯将 15 万元人民币分数次通过她还给了驻晋五处负责人杨合聚。

3. 收款收据、银行存单及下账手续等书证证明了收美元、取存美元等时间及数额。

4. 证人杨合聚证明当时找史福祯要工程款时，史福祯让其开了收据，其先找史福祯审核签字，1997 年初，成卫兰才分数次将 15 万元交给他。

四、判案理由

山西陵川县人民法院认为，出纳员成卫兰收取台胞唐某房款 19259 美元后即以人民币的形式出具 15.6 万元的收据，并将该美元存成美元存单。被告人史福祯将存单从成卫兰手拿走后支取，将该存单本金 19259 美元及利息 36.91 美元和自己所有的美元一并开户存为定期半年的美元存单，从事获取利息的营利活动，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五、定案结论

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第 12 条，做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史福祯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六、法理解说

本案主要涉及的争议问题是尚未入账的款项能否认定为公款。挪用公款罪，顾名思义，其挪用的对象必须是“公款”。因此，认

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了挪用公款罪，必须要弄清行为人所动用的款项是否是公款。司法实践中，关于某一款项是否是公款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关于公款的所有制性质

现行刑法典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规定共有三个条文，即刑法典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和第384条。我们可以将上述条文中所规定的挪用公款罪分为典型的挪用公款罪和非典型的挪用公款罪。典型的挪用公款罪是指刑法典第384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罪，而非典型的挪用公款罪是指刑法典第185条第2款和第272条第2款规定的挪用公款罪。（1）就典型的挪用公款罪而言，其挪用的对象包括两类：一是公款；二是特定款物，即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理论界对特定款物的范围一般没有争议，而对于“公款”的范围争议较大。我们认为，“公款”是指公共款项，而根据现行刑法典第91条关于公共财产的规定，公共款项应包括：国有款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款项；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款项；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款项，以公共款项论。（2）就非典型的挪用公款罪而言，基于“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挪用本单位资金的情形，此时所谓的挪用公款罪中的“公款”其实已不限于上述“公款”的范围，而是指非国有单位的资金。因此，有学者认为挪用公款罪既然挪用的不仅是“公款”，将本罪的罪名概括为挪用公款罪则不确切，建议将本罪称之为挪用资金罪，而将刑法典第272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称之为公司、企业人员挪用资金罪。^①

^① 参见孙国祥著：《贪污贿赂犯罪疑难问题学理与判解》，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69～170页。

（二）关于公款的表现形式

一般情况下，公款表现为货币，包括人民币、人民币外汇券和外汇；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货币，但现实生活中，它们也不同程度地发挥着货币的职能作用。有偿证券直接代表一定数额的货币，可据以提取或获得一定的货币收益，若挪用之，也是对货币流通和管理的一种破坏，^①因此，应当将上述有偿证券也视为“公款”的范围。1997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也对“公款”包括有偿证券的形式予以了肯定，该《批复》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有或本单位的国库券的行为以挪用公款论；符合刑法第384条、第272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构成犯罪的，按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单位的债权是公款的一种表现形式。单位的债权与通常意义上“公款”的区别在于，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给付的权利，债权人要实现其权利，必须借助于他人的行为，在他人为一定给付之后，债权即转化为物权。因此，债权体现为债权人的一种可期待利益。从实质意义上看，对这种可期待利益的侵犯，同样使债权人丧失了对给付内容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所以与挪用单位的物权相比，两者并无二致。

（三）关于公款的存在状态

从公款存在的状态来看，一般情况下，公款是指已在单位入账从而处于单位控制之下的款项，然而在实践中，却大量地存在着挪用应当收归单位所有但却尚未入账的款项的现象，例如，执法人员依法收取罚没款不上交，截留挪用的，应当如何处理？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往往因为对款项的归属认识不一而对其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公款包括应当收归单位所有但却尚未入账的款项。就以本案为例，认为被告人史福祯挪用的房款19259美元

^① 参见高铭喧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169页。

属于公款的理由有：(1) 台胞唐某从凤巢公司购买住房并支付房款，并非是与被告人史福祯个人之间的关系；(2) 凤巢公司出纳成卫兰收取唐某折合人民币 15.6 万元的房价款美元 19259 元，并出具了现金收据，此时凤巢公司已经取得对该款项的所有权；(3) 被告人史福祯所挪用的款项是否已经入账，并不能改变凤巢公司对该款项的所有权，因此也不能改变其属于公款的事实。所以，对于被告人史福祯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史福祯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原因是唐某委托史福祯用美元兑换人民币系二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史福祯于同年 10 月 24 日将长治市建筑公司驻晋五处的 15 万元收款收据和 6000 元现金交与成卫兰并经记账后，该款才具有公款性质”的辩护意见不应予以采纳。

(案例来源：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检察院 杨卫国、
路琪盛、李 理；整理人：肖 凤)

王正言挪用公款案

——变价铜款作为挪用对象的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王正言挪用公款案

被告人：王正言，男，1949年1月31日出生于上海，汉族，大专文化程度，系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实业公司出口材料部经理。1999年3月19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被告人王正言于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担任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出口材料部经理。1997年5月，个人承包经营扬子江资源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的姚永康、个人承包经营南京情侣服饰设计中心（以下简称服饰中心）的胡一信经事先策划，由王正言利用其在实业公司内负责经营有色金属等原材料的职务便利，将上海市有色金属铜带分公司（以下简称铜带分公司）归还给实业公司的99.235